

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769號

言詞辯論陳述

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訴訟代理人：蔡順雄律師

李崇僖教授

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公務機關依組織法作為個資法中「法定職務」之認定依據， 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聲請人一再援引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兼有組織法及行為法性質」意旨的目的：「法定職務」只有組織法上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公務機關依組織法作為個資法中「法定職務」之認定依據，
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健保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健保法第79條第2項後段）

而個資法對於敏感性個資及一般性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外利用，立法者已為不同強度、密度之立法保護。

公務機關依組織法作為個資法中「法定職務」之認定依據， 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得以法律所定之公務機關職務作為判斷依據。迺以健保署組織法第2條第5款及8款作為法定職務依據，再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5款、第16條但書第5款之規定，就所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為利用/目的外利用，為本件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所是認，更與釋字443、603號解釋之意旨無違。

依聲請人主張，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16條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外，其餘各款均無適用之可能，合理乎？

衛福部、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等行為 無違憲法之比例原則

- 「適當性原則」：健康資料之加值運用，確實有助於國內醫療衛生及全民健康保險發展此一公行政目的之達成。
- 透過醫學資料之整理分析研究，有助於對疾病進一步瞭解後，發展新治療方法甚至預防疾病，健保資料庫即為重要的研究資源。
- 惟若任令退出權之行使刪除個人資料，恐發生連鎖效應的風險，恐導致所餘基本有效樣數不足或根本不具統計數據之代表性、意義，更有造成潛在的誤判及致命風險，（引自【陳鈺雄教授 社會連帶性是全民健保資料學術利用的正當基礎】）反而有違「適當性原則」之虞

衛福部、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等行為 無違憲法之比例原則

■ 「必要性原則」 -

符合「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要求，對於當事人之隱私已有相當保障，業已依侵害最小之手段達成行政目的。現行二次加密及金鑰保護方式已符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要求。

衛福部、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等行為 無違憲法之比例原則

■ 「必要性原則」 -

若無限制允許選擇退出，使退出資料利用者不付成本卻作享他人之利，極可能發生「搭便車問題」，且與釋字第472號解釋揭櫫全民健保是強制社會保險，其所蘊含之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公共利益之考量，背道而馳，造成不公平現象。

衛福部、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等行為 無違憲法之比例原則

■ 「狹義比例原則」-（利益衡量原則）

- 健保資料完整性對於研究極具價值，透過合理利用產生的成果不僅有助於學術研究與發展，亦是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國人全體受惠，而所為利用行為又業經層層加密程序而無侵害隱私之虞。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之運用能普及健康機會，有效解決健康不平等之問題，並可保障弱勢者就醫權益。健康權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生存權之一環，健康權相較於資訊隱私權尚無必然應退讓之情形，甚或健康權之保障尚應優於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經評估各方面效益，應利大於弊，所欲追求公益遠大於受損私益。

本憲法訴訟之判決 攸關科學研究之生死

個資退出權對科學研究的傷害

避免大數據偏見的關鍵：資料品質

- 個資自主權與政策公平性的兩難

資料退出將使流行病學受顯著影響

- 科學研究之可信度將受到質疑

Perspectives

The challenge of opt-outs from NHS data: a small-area perspective

Frédéric B. Piel, Brandon L. Parkes, Hima Daby, Anna L. Hansell, Paul Elliott

UK Small-Area Health Statistics Unit, MRC-PHE Centre for Environment & Health,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London, UK

Address correspondence to Frédéric Piel, E-mail: f.piel@imperial.ac.uk

在小區域內針對公害污染與健康狀況之相關性研究，由於資料退出權之行使導致研究之相關性無法建立，損及研究成果對公共衛生政策之應用價值。

空污增加腦中風、心肌梗塞風險！台大證實：對年輕人一樣有害



出處 / 康健雜誌 文 / 鄧桂芬 圖 / Unsplash

2022年4月8日 · 6 分鐘 (閱讀時間)



因空氣污染所致的「空污病」百百種，例如：缺血型心臟病、中風、肺癌或慢性肺病（COPD）等，但不只影響老年慢病族群，台大醫院研究證實空污會增加年輕人的頸動脈中內皮層厚度，長期影響心血管健康，呼籲政府加嚴空氣品質標準。



《康健雜誌》2021年10月出刊的275期「新國病大調查」中，康健記者曾採訪中研院院士楊泮池，他當時這麼表示：「空氣污染會引起的健康威脅，最主要是心血管疾病、腦中風和肺癌，而減少空污是改善健康必須要做的事。」

學術研究該被公共利益審議嗎？

- 聲請人主張：唯有在極高之公共利益重要性下，才可提供原蒐集目的外之學術研究，或可排除退出權之主張。此公益性之認定須有公正之審議程序。
- 有一人主張退出某研究，就須啟動公共利益審議程序？
- 有人主張對某資料庫內之個資完全拒絕研究，該資料庫就須對所有研究案啟動公共利益審議程序？
- 若某研究會損及特定利益團體之利益，則公共利益審議程序是否成為箝制學術自由的絞肉機？
- 現行研究倫理審查機制(IRB)已有對於研究目的與價值之審議，可平衡考量研究對象之個資權利與隱私風險。還需要對學術研究層層節制嗎？

GDPR Art. 89

2. 為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處理個人資料者，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得就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所定之權利訂定例外規定，但須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及保護措施，且該權利會嚴重損害特定目的之實現，而該等例外係為實現上開目的所必要者。

3. 為公共利益建立檔案處理個人資料者，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得就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所定之權利訂定例外規定，但須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及保護措施，且該權利會嚴重損害特定目的之實現，而該等例外係為實現上開目的所必要者。

The Washington Post

Democracy Dies in Darkness

資料代表真相

資料代表自由